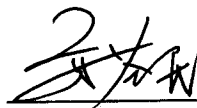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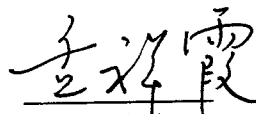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规定，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高基民


孟祥霞